

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关于开展项目制培训备案和台账资料检查 有关问题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各项目制备案培训机构：

2020年以来，我市各项目制备案培训机构积极贯彻落实部、省和市有关推进国家职业资格改革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开展项目制培训管理工作，促进了我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为落实“放管服”职业资格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市项目制培训管理工作，我中心于2022年5月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，对我市2020-2021年开展项目制培训的有关机构进行抽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单位名单

1. 韶关市西达职业培训学校；
2. 韶关市圆梦职业培训学校；
3. 韶关市心悦职业培训学校；
4. 广东明星妈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；
5. 广东省华源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；
6. 瑞达母婴保健服务（韶关）有限责任公司；
7. 南雄市金博士职业培训学校；

8. 南雄市万家福职业培训学校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. 大部分备案机构均能按《韶关市实施〈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〉的工作指引》的要求做好台账资料，台账资料管理较为规范。如韶关市西达职业培训学校、韶关市圆梦职业培训学校、韶关市心悦职业培训学校、广东省华源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瑞达母婴保健服务（韶关）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雄市金博士职业培训学校 6 家培训机构 2020-2021 年的培训师资符合要求，培训开班备案台帐未发现有违规现象，未发现违法开展培训的情况。

2. 个别机构台账资料不够完善。本次抽查的南雄市万家福职业培训学校，其“家庭保洁”和“老年患者护理”项目的部分培训台帐资料不够完善。

3. 个别机构台账资料混乱，管理极其不规范。本次抽查的广东明星妈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多份培训台帐资料存在签名不一致情况；师资配备不足，未实现考培分离；使用公章（培训章）与文件要求不一致；收费发放其他单位的证书，但无相关协议或合同。

三、存在问题原因分析

1. 思想认识不够到位。部分机构对我中心提出的整改意见仍停留在口头上，未真正对标落实整改，以为我中心的检查只是“走过场”，

思想上不够重视。

2. 现场监督不够到位。部分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未能对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管理，落实现场监管工作不到位。

3. 执行文件不够到位。未严格按《韶关市实施〈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〉的工作指引》（韶人社函〔2021〕38号）要求开展培训和整理台账资料。

四、处理结果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17号）、《韶关市实施〈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〉的工作指引》（韶人社函〔2021〕3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项目制培训备案和台账资料检查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检查存在问题的备案机构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南雄市万家福职业培训学校：尽快按要求完善相关培训台帐；
2. 广东明星妈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：一是取消培训项目备案，取消相应培训资格，移出培训机构目录名单；二是三年内不得在我市申请项目制培训备案，并将当时同意备案的文件（原件）交回我中心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培训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

工，落实主体责任。要按照《韶关市实施〈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〉的工作指引》（韶人社函〔2021〕38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《韶关市项目制考评人员管理细则》，加强对属地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与技能考核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，及时报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、技能服务中心（鉴定中心）要加强与本辖区培训机构的联系，指导各机构按规按流程开展培训和考核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要及时向我中心上报有关情况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（三）举一反三，加强管理。各培训机构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 and 规定开展项目制培训，规范培训台账管理。若出现未按规定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，拒不整改的，我中心可视情节严重程度，作出取消培训项目备案、取消相应培训资格、移出培训机构目录和三年内不得在我市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处理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2022年5月31日

